

朱绍侯 著

雞  
飛  
集

于安瀾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萬葉集

卷之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雏 飞 集

朱 绍 侯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笔 飞 集

朱 绍 侯

责任编辑 路石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375 字数：31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3.66元

---

ISBN 7-81018-133-5 /K·15

## 几点说明

青年时期为了追求读大学，曾离开家乡沈阳流亡到当时的北平，从此开始写日记，并起名“雏飞记”。意思有两层：一是为记自己象小鸟一样离开母巢，外出习飞，经受风雨磨炼的历程；二是写日记的目的是为了锻炼写作的能力，正如小鸟习飞。工作后发表一些文章，有时就以“雏飞”作笔名，其用意也在于说明，此乃练习之作。现在要把自己一些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文章汇编成一个集子，故也起名为《雏飞集》。这是要说明的问题之一。

自参加工作后，共发表了长短不同的文章80余篇，其中有关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户籍制度、阶级关系、军功爵制等方面的文章，由于已溶汇到拙著《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均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军功爵制试探》、《军功爵制研究》（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之中，故本集不再一一收录。但是，作为自己的文章汇集，其中不反映自己长期所研究的主要问题，似乎有点缺憾，所以就把三篇具有概括、简述性的文章即《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军功爵制试探》、《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概说》收到本集中来，目的是使没有看到上述四本拙著的人，了解笔者对这些问题的基本观点和认识。如果有的同志读了三篇概括、简述性文章后，对所述问题感兴趣，还可以再去阅读那四本拙著，从这种角度讲，也有毛遂自荐之意。这是所要说明的问题之二。

在所收录的38篇文章中，多数都在报刊上发表过，少数没有刊出。对于发表过的文章，除了纠正一些错字病句之外，基本上原文照发。但有几篇文章，由于时过境迁，在认识上已有很大变化，就重新进行了改写。凡属原文照发的文章，后边都注明发表

的报刊名称和时间、期数，而对修改较大的文章和没有发表过的文章，都不再加以注明。这是所要说明的问题之三。

本集中有三篇文章：《“布”非铲状铸币说刍议——兼论钱、铸的原始形态》、《居貲非刑名辨——兼论秦律中的几个问题》、《秦律中的奖惩责任制》，是笔者与孙英民同志合写的。这是所要说明的问题之四。

最后需要说明的问题是，本集共收录38篇文章，为了使问题集中，并便于阅读，共分为五大部分：一、秦汉史研究；二、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三、民族和民族关系史研究；四、农民战争史研究；五、学史杂谈。各部分内的篇目，大致按先综述，后分论。分论则按历史年代这样一个原则依次排列。

本书既名为《雏飞集》，其不成熟性是可以想见的，敬请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朱绍侯

1988年2月于雏飞书屋

# 目 录

## 几点说明

### 秦汉史研究

- 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 ..... ( 1 )
- 军功爵制试探 ..... ( 29 )
- 汉代乡、亭制度浅论 ..... ( 47 )
- “布”非铲状铸币说刍议
  - 兼论钱、镈的原始形态 ..... ( 62 )
- “居貲”非刑名辨
  - 兼论秦律中的几个问题 ..... ( 71 )
  - 秦律中的奖惩责任制 ..... ( 86 )
  - 秦汉“禁民二业”政策浅析 ..... ( 91 )
  - 对《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
    - ..... ( 108 )
- 论王充对孔子及儒家学派的评价 ..... ( 117 )
- 王充对诸子的评价 ..... ( 134 )
- 王符经济、政治、哲学思想论略 ..... ( 142 )

###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 研究魏晋南北朝史要着眼于光明和进步 ..... ( 161 )
-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概说 ..... ( 170 )
- 魏晋南北朝门阀士族的兴衰 ..... ( 179 )
- 《颜氏家训》与南北朝史 ..... ( 186 )
- 略论三国鼎立形成的原因 ..... ( 191 )
- 读《三国志·东夷传》
  - 论魏晋时期中国与朝鲜、日本的文化交流... ( 199 )

## **民族和民族关系史研究**

如何认识和处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关系问题	( 211 )
三国民族政策优劣论	( 227 )
论石勒	( 241 )
论前燕	( 254 )
孝文帝迁洛与尔朱荣河阴之变	( 275 )

##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

《中国农民战争史》绪论	( 289 )
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作用	( 296 )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和农民战争作用问题	( 308 )
重视生产是中国农民战争的优良传统	( 325 )

## **学史杂谈**

历史科学与爱国主义教育	( 333 )
治学之道在勤奋	( 342 )
关于如何撰写毕业论文的几点意见	( 345 )
谁是夏朝的创始人	( 354 )
灵台与庶民	
——周族族源小议	( 359 )
“骊山徒人奴产子”断句辨析	( 363 )
楚汉战争究竟打了几年?	( 366 )
张陵为何能以符咒作宣传信道的手段?	( 367 )
苍天试解	( 370 )
“五州同盟”与“中天八国王”	( 372 )
谈谈方腊起义的口号问题	( 374 )
历史上有无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政治改革	( 376 )

# 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

## 一、商鞅变法所建立的土地制度

公元前359年，秦孝公起用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革新政治。商鞅顺应时代的要求，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崭新的制度。这些制度对秦国的迅速强盛和统一六国起了无可估量的作用，并对以后很长一个历史时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商鞅变法的各项改革中，最根本的一项变革是废除了通行中国上千年的奴隶主贵族经济赖以存在的基础——井田制，建立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所谓井田制，就是以井为单位，把土地划分成若干相等的块田。按《孟子·滕文公上》的记载，每井有田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也就是八家共同负担一井的耕作。从孟子的话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井田制下的亩制，每亩是百步见方。这在《汉书·食货志》中说的更为明确：“六尺为步，步百为亩。”

井田制下，所有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耕种者仅有使用的权力而没有所有权。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下，土地要定期轮换，重新分配，即所谓“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sup>①</sup>或者象何休注《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时说的：“三年一换主(土)易居”。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井田上的耕作都要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驱使大批的耕作奴隶集体进行，《诗经》中所描绘的“十千为耦”、“千耦其耘”的场面即是现实的反映。

在春秋战国时代，由于铁农具的发明和广泛使用。铁犁牛耕的推行，施肥措施的改进，水利灌溉面积的扩大，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井田制的组织形式和耕作方式已经不能够满足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人们在井田上的耕作热情迅速衰减，井田之上，“民不肯尽力”，到处是杂草丛生，“维莠骄骄”，“维莠桀桀”，以致于“公田不治”，“道路不可知”。

与此同时，一些奴隶主贵族却尽量驱使奴隶从事荒田的开垦，致使“私田”数量急剧增加。

在这种历史前提下，商鞅在泰国实行了土地制度改革，“废井田，开阡陌。”<sup>①</sup>“制辕田”<sup>②</sup>，奖励军功，实行“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sup>③</sup>的“名田制”。

所谓“辕田”，就是《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中所讲的“受田”，即“计口授田”。从字面上讲，“辕”与“爰”，古字相通，“辕田”也就是“爰田”。什么叫“爰田”？《汉书·地理志》注引孟康的说法，就是“爱在其田，不复易居也。”明白地说，也就是对井田制下的“三年一换土易居”的土地定期轮换分配制度的否定，在泰国推行土地私人长期占有制。张晏对此看得很准，他说：“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阡陌，令民各有常制。”<sup>④</sup>朱熹在《开阡陌辩》中分析的好，他认为，商鞅推行的土地制度改革“使民有田即为永业，而不复归授，以绝烦扰欺隐之奸，使地皆为田。”

对此，秦始皇也曾大肆炫耀：“久并来田（来田，即井田制下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③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④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休耕轮作的菜田——作者注),莫不安所。”<sup>①</sup>

辕田制对于井田制的根本否定,在于变土地国有为土地私人长期占有,进而导致土地私有。这种变革,在当时是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迎合了人民对土地长期占有的愿望的,因此,它在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上起了强烈的刺激作用。对此,《吕氏春秋》的作者在《审分》一篇中有这样的议论:“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注:迟,徐也;迟用其力而不勤也);分地则速,无所匿其迟也(注:分地,独也。……获稼穡,则入已,分而有之,各自欲得,疾成,无藏匿,无舒迟也)。”

秦政府为了使这项制度能够顺利推行,对农民所受的田地在法律上予以严格保护,禁止对土地的侵犯。私自挪动田地封界的,法律就要进行严厉制裁,这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明确条文,即“盜徙封,赎耐”。对此,《法律答问》解释说:“如何为封?封即田阡陌倾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赎耐。”也就是私自移动土地疆界的要判处赎二年徒刑的罪。

商鞅“制辕田”,不仅在土地所有制上动摇和摧毁了井田制,而且在形式上对井田制度的亩制也进行了变动,这便是“坏井田,开阡陌”的实质所在。所谓“开阡陌”,就是把井田制下的田亩封界毁坏,按照商鞅所制定的亩制重新封疆,再建阡陌。

从文献考查,秦民受田同前代一样,也是一家受田百亩。但是,商鞅变法,“坏井田,开阡陌”之后,秦的亩制远比前代要大得多,杜佑《通典·州郡典·风俗》对此有清楚的记载:“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步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关于商鞅变法,改井田制“百步为亩”为“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历史事实还散见于其它记载,如《说文》:晦,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晦。”

<sup>①</sup>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风俗通义》佚文：“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五十步为畦。”近年在青川郝家坪出土的秦代木牍上，书有秦武王二年发布的秦国《田律》，律文为商鞅确立的二百四十步为亩的田制，提供了实证。

扩大亩制，是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过去的“百步为亩”，已经使耕者“力余，地利不尽”，约束了生产力的发展。要“尽地利之教”，就有必要扩大亩制，使“人尽其力”，“物尽其利”。出于同样的原因，辕田制上的耕作组织形式，也由井田制的二人合耦而耕的大规模集体生产，变为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分散的个体小生产。从而充分挖掘了农民在生产上的潜力，促进了农业的生产。

商鞅改革土地制度，与辕田制并行的是推行“名田制”。名田制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以军功爵位的高低赐给相应的田宅。它的真谛在于鼓励人民建树军功（也包括事功）。功绩越大，赐给的爵位越高，田宅越多。从中可以看出，名田制是与地主阶级掌权的军功爵制相适应而产生的一种新的土地制度，是地主阶级掌权的军功爵制的基础。

所谓军功爵制，就是因军功（包括事功）而赐给爵位、田宅、食邑的爵禄制度。在军功爵出现以前，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种爵制，即《礼记·王制》所说“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的五等爵制。五等爵制是以井田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宗法制相表里的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独占政权的工具。这种爵制根据宗法制度的规定，只有诸侯的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在五等爵制下，天子、诸侯、大夫、士及农工商贾的地位都是世袭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固定不变的。商鞅变法，彻底废除了这种坐享其成的世袭爵位制，实行二十级军功爵，在法令上规定，凡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建立功勋的人都可得到爵位，“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战国策·秦策》），而那

些旧贵族的政治特权遂被剥夺，即使是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没有军功的旧贵族，就开除他的贵族籍）”。从此以后，“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sup>①</sup>

商鞅所以进行这样的改革，是因为他认识到了赐爵制度的合理与否，是国家的“存亡之机”。他说：“行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道明，道明则国日强，道幽则国日削。故爵禄之道，存亡之机也。夫削国亡主非无爵禄也，其所道过也。”<sup>②</sup>在军功爵制的规定下，人的政治地位要由有无军功来决定。凡是对国家有贡献的都可按军功论赏。这种规定对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腐朽旧贵族是个沉重打击，而对新兴的地主阶级来说，是个鼓励，他们可以通过军功爵位来掌握政权。同时，在“各以军功受上爵”的规定下，一般人民也有获得爵位的机会和可能。这比起五等爵制下，“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sup>③</sup>和“其庶人力于农穑，工商皂隶不知迁业”<sup>④</sup>的世袭奴役制度来说，有着明显的进步性。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可以通过军功爵制来摆脱被奴役的地位，并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取得自耕农的身份，甚至还可以充当下层小吏。

五等爵制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授民授疆土”（《大盂鼎铭》）。诸侯根据不同的爵位获得不同数量的疆土和人民。《左传·定公四年》对此有所记述。诸侯在得到天子封赐的人民和疆土之后，再依次赐给卿、大夫作采邑。在这种爵制下，土地和人民都归大小奴隶主贵族所有，奴隶主贵族依其世袭爵位的高低占有相应数量的土地和人民。

与军功爵制相并行的“名田制”，一方面取消了旧贵族占有土

①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② 《商君书·错法》。

③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④ 《左传·襄公九年》。

地和奴隶的世袭权利，另一方面更换了旧爵制“授民授疆土”的内容。诸侯可以根据臣下军功的大小给予不同的爵位，爵位低的可以免除徭役，减免租税或赏赐一定数量的土地；爵位高的可以封君食邑，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特权，但仅仅是“衣食租税”而已，对于封土内的土地和人民不能完全占有。依靠这项改革，冲跨了旧的奴隶主贵族体制下的等级关系，建立起了新的封建等级关系。这种新的封建等级关系的一个原则，就是“明尊卑爵秩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对此《史记·商君列传》索隐有个解释：“谓各随其家爵秩之班次，亦不使僭侈逾等。”依照这个原则，就是要根据爵位高低的不同而赐给不同数量的田宅和奴隶，穿戴不同的衣服；根据爵秩级别的不同，建立尊卑上下新的封建等级制度。因此，名田制既有以爵位等级占田，又有按“家次”限田的双重意义。《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说的很清楚：“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许富者过剩，则贫弱之家可足也”。

以军功爵的等级而名田的土地制度，在商鞅变法以后，被秦历届政府继承下来。《吕氏春秋·制乐》就有“颁其爵列等级田畴以赏”的记载，可见按不同爵位等级，赐给不同数量的土地，在秦已成定制。

名田制与辕田制是商鞅变法建立的两种并行的土地制度，它们两者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商君书·境内》说：“能得甲首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这句话中的两个“益”字，隐喻了名田制是在辕田制基础上，因军功而加赐的土地。其中既包括在原来低爵占有田宅的基础上，再增加赏赐的含义，也包括在原来无爵者“受田”的基础上，再增加赏赐的含义。由于名田制是“以名占田”，故从广泛的意义讲，辕田制也是“以名占田”，所以自汉以后就只提名田，而不提辕田了。

无论是辕田制还是名田制，都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土地私有

制，而是由国家交付农民长期使用的土地，是私人长期占有制。对照恩格斯总结的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的土地制度演变规律，即由土地公有制，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sup>①</sup>可以看出，它尚处于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中间阶段。这是一个极不稳定的阶段，由于土地一经私人长期占有，就必然迅速导致土地私有的发生和发展。因此，在秦推行辕田制和名田制之后，旧有的“田里不鬻”的情况便发生了变化，社会上出现了土地买卖的现象。因此，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便由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发展到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历史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 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三次 土地兼并高潮的出现

前已讲过，商鞅变法所建立的名田制、辕田制，实质是土地长期占有制。但我们知道，土地制度的演变有个自然趋势，即土地一经长期占有，就必然导致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一般的私人所有制底统治从土地占有制开始，土地占有制是私有制的基础。”<sup>②</sup>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又必然引起土地兼并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对此，恩格斯也有明确的论断：“随着自由地的出现，土地占有的原始平等性，便不但可能，而且必然要转为它的对立物。……当自由地一旦变为可以出让的土地财产，……从那一瞬间，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便仅仅是个时间问题了。”<sup>③</sup>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商鞅变法以后，土地私有制及土地兼并便发展起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78页。

② 《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页。

③ 《法兰克时代》，《史学译丛》1956年第8期，第8～4页。

在秦代由于时间短暂，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情况已不能具体考知。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sup>①</sup> 这话说的很夸张，而且是指秦说汉，但是，秦如果不存在土地私有及土地兼并情况，董仲舒也无从说起。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令黔首自实田”，<sup>②</sup> 说明秦王朝已掌握不住全国土地占有与土地分配的情况，因此才让人民重新登记土地。应该说这也是土地私有、土地兼并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在两汉时代，名田制已遭到彻底破坏，土地私有与土地兼并的发展情况，既迅速又猛烈。在《史记》、《汉书》、《后汉书》中，关于土地私有、土地买卖的资料，可以说俯拾皆是。而且这些资料说明，土地买卖并不是在非法中进行的。上自皇帝下至官吏乃至一般百姓，都有土地买卖行为，而且政府在一般情况下并不干涉。为了确保土地所有权，在土地买卖时还立有文凭。在考古中发现的两汉时期“买地券”以及《居延汉简甲乙编》中所收录的“卖田券”，都证明两汉时期确实有土地买卖文书的存在，这是两汉时期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实物见证。

随着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在两汉时期出现了三次土地兼并高潮。

第一次土地兼并高潮，是在西汉文景之时出现的，武帝时达到了顶峰。当时兼并土地的共有三种势力：一是官僚、贵族，他们依仗权势兼并，侵占公私土地。西汉第一任宰相肖何就是土地兼并的代表人物，他低价强买民田宅数千万<sup>③</sup>，武帝时的大官僚宁成，“贷入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sup>④</sup> 二是商人，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注引徐广曰。

③ 《史记》卷五三《肖相国世家》。

④ 《汉书》卷九十《宁成传》。

他们主要是依靠财力兼并农民土地，迫使农民流亡，甚至是“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还债务<sup>①</sup>。三是豪强，据《史记》卷三十《平准书》记载：“当是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强之徒；以武断于乡曲。”这里所谓的豪强，大部分是战国时代遗留下来的六国旧贵族，他们在农村有很大的势力，与农民有一定联系，在兼并土地方面有捷足先登之便，是土地兼并的主要人物。

在官僚、贵族、豪强地主及大商人的兼并下，农民失地破产沦为奴婢者大有人在，阶级矛盾相当尖锐，针对着社会存在的实际问题，董仲舒提出了“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sup>②</sup>的建议。汉武帝也感到了土地、奴婢问题的严重，于是采取实际措施打击土地兼并势力。

汉武帝制止土地兼并的办法，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政策：一、三次迁徙“天下豪杰，兼并之家，乱众之民”<sup>③</sup>于茂陵，强干弱枝，削弱豪强的兼并势力。二、颁布《六条诏书》，禁止“强宗豪族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sup>④</sup>三、利用酷吏打击豪强，如酷吏周阳由“所居郡，必夷其豪。”<sup>⑤</sup>四、汉武帝施行的统一货币，盐铁专卖，平准均输一系列经济政策，都有打击商人，限制土地兼并的作用。但是，对商人豪强打击最重的是“算缗告缗令”。据《汉书·食货志》记载，自武帝发出告缗令后，“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抵破（产）。”在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汉书》卷六四《主父偃传》。

④ 《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⑤ 《汉书》卷九十《周阳由传》。